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及應注意事項，始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此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風險

如日後美國及歐洲經濟衰退，或本集團客戶的個別行業出現逆境，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下跌

本集團客戶從事的行業類型廣泛，包括浴室設備、家用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銀器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首飾等。本集團客戶選購本集團產品的能力和意願往往視乎其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客戶經營的行業很容易受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影響。因此，本集團客戶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歐美經濟環境(例如經濟衰退或貿易糾紛)、政治環境(例如政府選舉或戰爭)及社會環境(例如工會糾紛)的任何不利變動影響。如歐美整體經濟或本集團客戶經營的行業出現任何衰退，則本集團的採購及分銷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集中於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公司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約98%客戶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因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大中華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對金屬的需求於日後會否持續增加著實無法預測。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貨幣及經濟政策，藉此調控中國經濟及中國地方經濟的增長率，而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經營的行業的有關經濟調整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客戶的經營業績及其產品的相應需求造成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有色金屬價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貨的成本及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或會受多種情況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有色金屬價格波動及有色金屬的全球供求情況。此等因素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6.8%、9.1%及15.7%，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

風險因素

分別約為2.7%、4.7%、6.5%及12.2%。由於商品價格起伏不定，加上有色金屬的供求情況並不穩定，所以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維持以往的毛利率或純利率水平，或毛利率或純利率將繼續維持於穩定水平。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顯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超過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錄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與本集團承受其客戶訂單與其供應商訂單的發出時間不吻合風險有關的對沖風險及減低風險方法

本集團一般會嘗試將每日的訂購單配合每日的銷售訂單，藉以把因金屬價格波動而需承受的風險減至最低。由於訂購單數量與手頭銷售訂單在時間上未必可配合，而本集團需維持某水平的存貨(以銷售的過往趨勢及未來預測為依據)，所以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須承受一定程度的有色金屬價格波動的淨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市場出售或購入期貨合約以對沖淨風險，從而維持風險水平在預設的範圍內。如本集團未能準確地對有色金屬的任何價格波動作出充分對沖甚或完全未能對沖，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分別約為77.9%、80.4%、88.0%及89.3%。同期，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Zinifex佔本集團總購貨量分別約為42.4%、45.3%、57.5%及52.5%。本集團已訂立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Zinifex採購若干鋅合金產品，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根據鋅協議的條款，Zinifex作出承諾，彼不會向中國、香港及台灣任何其他客戶出售根據有關協議向本集團銷售的相關壓鑄鋅合金。本集團亦與其他供應商訂立多項非獨家分銷協議，此等協議通常每年續期。

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面對供應短缺的情況。如Zinifex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終止供貨予本集團，或減少對本集團的供貨量，而本集團又未能覓得價格及質素相若的貨源，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大體上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其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而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及馬笑桃女士(彼等在有色金屬業內均具備豐富

經驗)，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而有關此等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挽留主要僱員。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挽留管理隊伍的成員或可另外招聘勝任的人員，以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如管理隊伍中有任何成員因任何原因終止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本集團又未能聘得接替的人員，則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前付予現有股東的股息並不應視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85,000,000港元，有關股息部分以出售利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撥付，另一部分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營業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宣派其他股息。準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以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不可作為上市後本集團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的參考。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宣派的股息款額將會與以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相若。

本集團可能需承擔未有投保的責任風險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種類責任（例如因戰爭及地震而產生的責任）一般不予投保，原因是此等責任為不可投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所涉及及費用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划算。如產生未經投保的責任或所涉責任超出投保限額，本集團或會在資本投資上蒙受損失，因而對日後的收益來源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實行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業務計劃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前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設立貿易公司及／或代表辦事處，並在中國興建合金生產廠房的計劃或會無法完成，或未必於限期內完成，或按原定成本水平完成。如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拒絕經擴大集團對該等牌照的申請，經擴大集團或會押後獲發中國有關業務的相關業務牌照。此外，實行該等計劃或需超出經擴大集團預算成本的開支。由於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未能取得有關業務牌照，實行該等計劃以進一步滲入中國市場及取得業務增長未必實現。經擴大集團未能從實行該等安排中獲得經濟利益或會對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收購利業金屬的未來計劃未必實現

本集團與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伯中先生已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陳伯中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認購期權，以收購最高達其於利業金屬的全部股權，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然而，行使該等認購期權須受多項條件限制。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如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條件，則本集團收購利業金屬的未來計劃或會告吹，本集團因而未必能成為金屬業界的綜合供應鏈公司，亦未必能利用利業金屬的資源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金屬供應鏈的下游業務。然而，本集團或會發掘其他收購商機，並會動用本集團的所得款項15,000,000港元進行該等新收購。如本集團未能物色任何新收購機會，則該筆15,000,000港元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發展廣州的貿易公司。

經擴大集團與Zinifex的有利合營關係未必持續

全球最大鋅生產商之一Zinifex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一家合營公司金利集團的50%股權，該公司由本集團成立並持有餘下50%股權。自寧波金利成立以來，該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主要採用中國製特高級純鋅錠的鋅合金製造商。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經營寧波金利的經驗及市場知識，在有色金屬供應鏈的上游部分設立額外製造及加工設施。因此，本集團相信，經擴大集團與Zinifex的合營關係有利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然而，合營公司的業務未必持續如營業記錄期間般讓本集團獲益。為提升營運能力，寧波金利的廠房於二零零五年關閉以進行重建及地基加固工程。即使該廠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重開，亦不能保證寧波金利的業務日後不會再出現重大中斷。如本集團的首家合營公司金利集團未能繼續讓本集團獲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與Zinifex出現任何爭議，本集團於金利集團的投資或未能通過經擴大集團全部收回。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可能對寧波金利的生產及加工設施造成嚴重破壞及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

經擴大集團部分貨品乃於寧波金利的生產設施製造。因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或投保所得款項未能足以彌補等原因對寧波金利的生產及加工廠房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失，可能會對寧波金利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如經擴大集團銷售有問題金屬，而客戶將其用在最終產品上，則經擴大集團或會承受產品責任風險

經擴大集團向客戶銷售有色金屬，以供客戶進一步用在最終產品上。如經擴大集團因任何金屬瑕疵而導致成品出現問題，本集團可能會被起訴索取損害賠償，特別是，如最終產品的缺陷對人體造成傷害或損毀財物。問題一旦發生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以及須全面回收有關最終產品或須發出安全警告或勸喻。

經擴大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然而，經擴大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在日後以相宜的保費或足夠的保額獲取產品責任保險，甚至根本無法投保。

如日後出現產品索償或須收回產品，不論最終結果如何，均會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信譽和挽留及招攬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不同

在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在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但已進行資本化發行)。在符合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可藉以下方式影響重要的政策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董事的選舉，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 釐定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數額；
- 決定股本的增減；
- 決定發行新證券；及
- 批准合併、收購及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有衝突。儘管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的必要及相關規定，惟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因此，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部分可能為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最終受益人) 可能採取對其本身利益有利但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少數股東權益或本集團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有色金屬行業的風險

價格波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即(i)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ii)鎳及鎳相關產品；(iii)鋁及鋁合金；及(iv)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銀、金及銻等貴金屬化工原料)。此等產品的價格主要按國際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釐定。

鋅、鎳及鋁均是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商品。此等商品的市價過往一直大幅波動，而且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此等商品的供求情況、競爭商品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國際經濟趨勢、全球外匯波動情況及市場參與者的期望等。如本集團未能準確地對有色金屬業價格波動作出充分對沖甚或完全未能對沖，在持有或沽空本集團產品的期間，金屬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及取代

由於加入香港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業毋須任何牌照或並無其他特定要求，故董事並不認為，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業務的門檻特別高。儘管如此，鑑於(i)要建立穩固的客源及市場信譽並不容易；(ii)要掌握所需的全面技術知識以為各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不容易；及(iii)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乃資本密集的業務，需要投下大量營運資本購入存貨，以及設立其他輔助設施，例如倉庫及技術支援，故市場新入行者要在業內建立穩固及具規模的業務並不容易。雖然本集團董事認為，就品質、產品種類、價格、售後服務及信譽而言，本集團能與大中華區內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新入行者競爭，但本集團仍須面對該等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新入行者所帶來的強大價格壓力(或其他方面的壓力)，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能有效地進行競爭。

如發明品質及價格與有色金屬相若(甚至更佳)的其他物料，以取代有色金屬，則本集團的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考量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的政策已有所轉變，使中國經濟由政府規劃經濟走向市場經濟。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與在中國市場經營的其他業務一樣，中國的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或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或頒佈任何禁止或限制銷售、進口、出口或使用任何有色金屬的法律或行政命令，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包括但不限於)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法例及規例。由於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制，以便更有效配合投資者的需要及促進外國投資，故此，此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因此，法院所作判決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案例，但法官可用以作為指引。此外，中國法律的詮釋會因應政策及政治環境而轉變。

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新法例及規例、現行法例及規例的改變、對現行法例及規例的新詮釋、全國法例凌駕地方規例或會對外國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制訂規管經濟事務(例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相當進展，大大提高了對外國投資者的法律保障。由於此等法例及規例當中某些仍處於發展階段，所以或會有所更改及修改。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遠高於中國法制的發展，以致或會出現一些不明朗因素，而此等不明朗因素大有可能繼續存在，直至法制的發展能趕上中國的經濟改革。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改變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涉及有色金屬供應及分銷業務，或經擴大集團客戶個別行業的政策轉變，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營運

經擴大集團大部分客戶在中國均設有生產設施，從事不同行業。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政策不會轉變，或不會對經擴大本集團向中國的客戶供應及分銷有色金屬或對客戶經營的各行業施加限制。有關當局亦可能頒佈此方面的新法例或規例(或其新詮釋)。如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或經擴大集團個別客戶的業務的政策或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沙士、禽流感或其他疫症可能再爆發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沙士在香港爆發，這是一種傳染性非常高的非典型肺炎。最近，全球若干地區發現禽流感個案。如日後爆發沙士、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而經擴大集團的僱員懷疑或證實染上沙士、禽流感或其他疫症，經擴大集團可能須隔離懷疑感染的僱員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隔離或暫停工作將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經擴大集團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此外，再爆發該等疫症大有可能會阻礙經濟活動，打擊受影響地區的整體經濟，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亦會因而受影響。

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或會有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台灣擁有獨特的國際政治地位，而中國並不承認台灣的主權地位。儘管雙方過去數十年一直共存，而近年台灣與中國在經濟及文化關係方面雖已取得重大進展，但雙方關係往往緊張。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發展或會令不少台資公司的市價受壓。

台灣政府現時限制台資公司轉讓若干技術予位於中國的台資公司，同時限制台資公司在中國進行若干類別的投資。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惡化或會影響位於中國的台資公司的業務，再者，由於該等台資公司構成經擴大集團一部分客戶群，故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本集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證券可能令投資價值下跌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本集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本集團的股份可能會不時對現行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合約及法律對轉售的限制，本集團目前只有有限數目的已發行股份可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出售。不過，在此等限制失效或此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後，日後出售大量的股份(包括在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市場，而全球發售或不會導致此等證券有活躍或流動的市場，以致或會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之後，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許未能形成或未能持續。如本集團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活躍市場，則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最終發售價未必可顯示將在交易市場通行的價格，而且該等市價亦可能出現波動

最終發售價會由本集團與嘉誠(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顯示將在交易市場通行的價格。投資者未必能以最終發售價或高於該價格轉售其股份。香港的金融市場曾經歷價格及交投量大幅起落的情況，科技公司的市價曾經並持續極度波動。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出現波動可能是出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且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與之不成比例。

本集團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的買賣價可因應各項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包括：

- 本集團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對財務狀況的估算；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香港投資環境的觀感；
- 與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有關的政策及發展有變；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 本集團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
- 本集團股份的供求情況；
- 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股市整體上在價格及交投量方面經歷的波動愈來愈大，當中某些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符。此等在市場上及行業內的顯著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攤薄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按每股份發售價80%認購合共22,744,47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所涉及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3%，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新

股份或購回的現有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份權計劃」一段。本集團亦已採納此購股權計，據此，可能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於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升，因此可能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前瞻性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通常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許」、「應該」、「應」、「將會」或類似字詞。此等前瞻聲明所涉及的事項(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對日後營運、周轉情況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準投資者應注意倚賴此等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且此等聲明所依據的任何或所有假設或判斷可能並不正確，因而此等前瞻性聲明可能亦不正確。鑑於上文所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聲明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發表其計劃、預期或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此等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官方公開資料來源，該等資料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有色金屬業及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或其他資料有關的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取材自根據一般相信屬可靠的多個公開官方資料來源所編製的研究資料。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此外，取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資料，可能並非按可比基準編製。本集團或包銷商均無核實有關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對於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與其他機構編製的資料可能會互有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不一定準確，亦不應過分依賴。